



圖11-52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現況照片)

(一)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	
1.2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本案面臨10米及15米道路，建築物退縮6米建築，頂部淨空無障礙物，符合規定。
1.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應儘量考量消防特性消防車行駛之需求。	救災通路轉彎處均有8米以上之淨空間，符合規定。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三) 1. 供雲梯車操作活動空間為超過十層樓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危害雲梯消防車通行與操作之設施。	已規劃並符合規定。
3. 應保持雲梯車操作地面至少能承當現有最重消防車之1.5倍重量。	操作地點平坦無突出之障礙物。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本案經結構技師檢合，符合規定。
5. 消防車操作空間與建物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	消防車A坡度1.3%，B坡度順平處理 底層雲梯車與外牆距離均小於11米，符合規定。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車輛資料一覽表							
車種	水箱車	水庫車	雲梯車(15M)	雲梯車(25M)	雲梯車(32M)	雲梯車(52M)	雲梯車(72M)
長度(公尺)	7.4	8.8	8.2	8.68	9	13.16	15
寬度(公尺)	2.45	2.5	2.5	2.5	2.58	2.54	2.5
高度(公尺)	2.9		3.4	3.45	3.31	3.9	4
重量(噸)	5.1	24.4	16.31	18	18	33.5	50
	(7.5)	(36)	(24)	(27)	(27)	(51)	(75)
載水量(噸)	3	12					

1. 基地前面臨40米道路，建物自建築線退縮6米以上建築，並留設8*20米雲梯車救災活動範圍，以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
2. 基地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標準層戶數為14戶。
3. 合理規劃人行及車行避難動線，並提供消防人員安全救災動線，以達成安全之救災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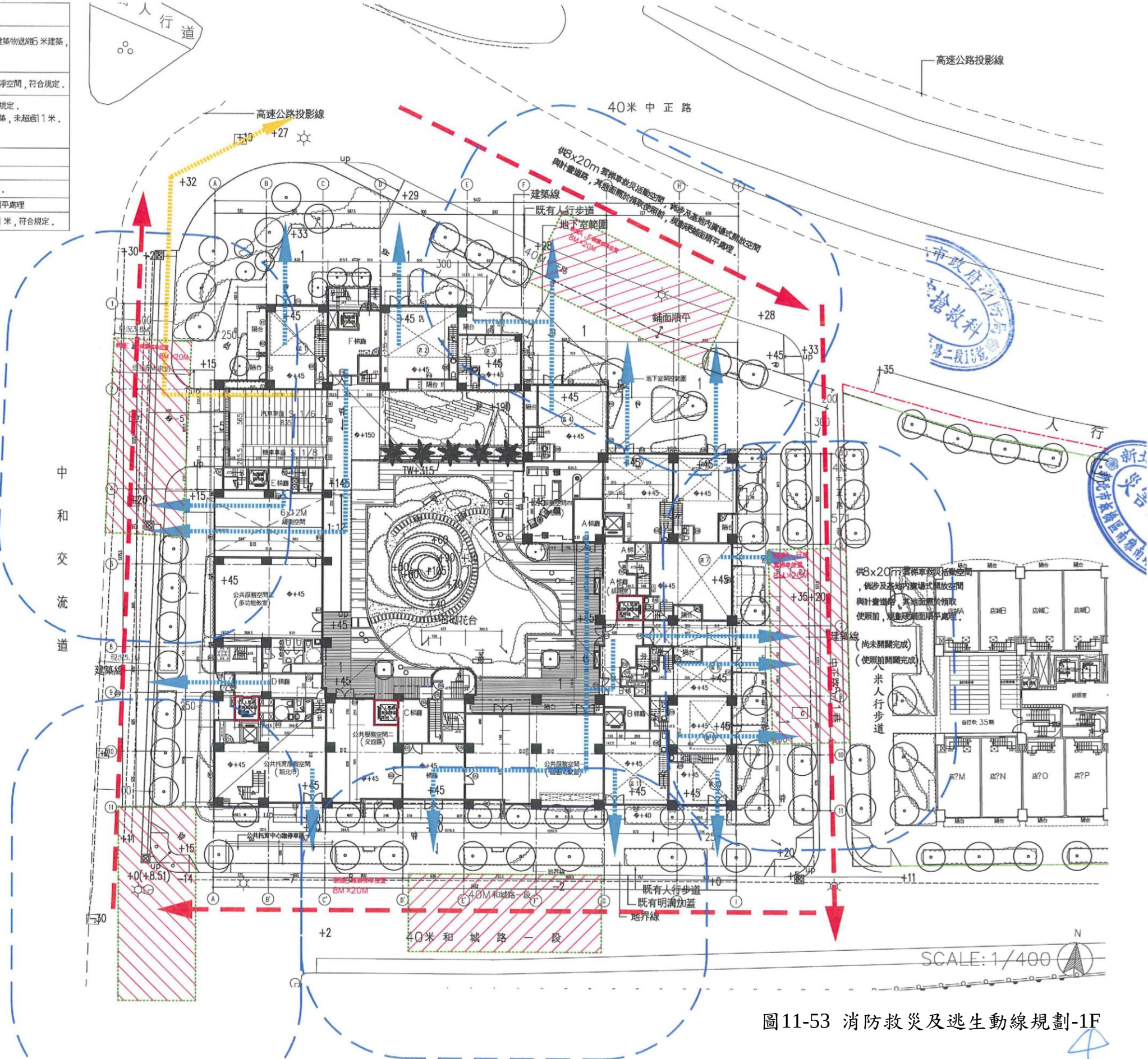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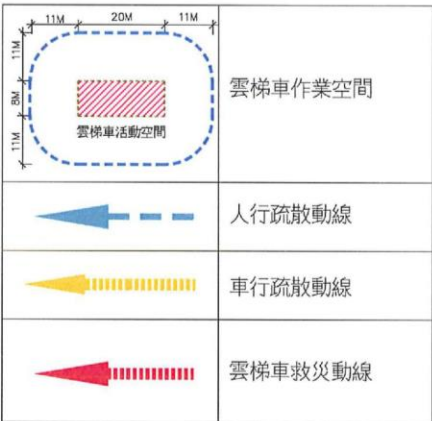


圖11-53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1F